

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地方政府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- （三）原住民社員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儲蓄互助社。
- （四）學術或研究機構。
- （五）依法設立且會址設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團體。

三、補助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辦理產業活動：指辦理原住民族農特產品、生態旅遊、文化創意、數位內容等行銷活動，或辦理金融素養、營運管理、產業經營、數位轉型、文化創意等課程講習或研討。
- （二）參加國際展覽：指參加國外廠商達百分之十以上，或有三國以上參展之國際商展，並經主辦單位證明完成報名者。
- （三）設置拓銷據點：指於國內外設置展售原住民族自產或寄銷商品逾百分之五十之據點，並具固定營運空間及營業時間。

四、補助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辦理產業活動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，申請單位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 - （二）參加國際展覽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，申請單位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 - （三）設置拓銷據點：國內據點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，國外據點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；申請單位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-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非營利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經審核屬實者，得免除計畫自籌經費之編列。

申請案件依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，得依最高補助額度上調最多百分之五

十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計畫或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（以郵戳或電子系統送出時間為準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計畫書（如附件一）及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- （二）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儲蓄互助社另應檢附社員名冊。
- （三）申請設置拓銷據點者，應檢附租賃契約；申請參加國際展覽者，應檢附邀請函、報名證明或相關資料。
- （四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得經本會公告之電子系統送出，視為送達。文件不齊全者，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助：

- （一）最近一年內未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或董事會。
- （二）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。
- （三）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，尚未完成改善。
- （四）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陳報財務資料。
- （五）依法立案未滿一年。但有其他執行經驗或成果，經本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審查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計畫完整性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語言運用程度。
- （三）申請事項與單位任務或目標之適切性。
- （四）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支用安排之明確性。
- （五）是否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、金額及其比率。
- （六）預期效益及量化指標。
- （七）近三年本會補助執行及核銷情形。

本會得組成審查小組，邀請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辦理初審及複審。

八、補助對象非地方政府，且接受本會或其他機關補助辦理計畫，其採購金額中本會補助金額占比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且達公告金額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

定辦理，並應主動通知本會備查。

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原則補助一次。但政策推動所需、執行成效良好或屬整合型跨年度計畫者，得專案申請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經核定補助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核定計畫執行。需變更、延期或取消者，應於原定起始日前十五日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
(二)計畫產出之影音、圖文、教材等著作財產權，應授權本會永久、無償、非營利使用。

(三)應於成果發表場所、展售據點、文宣品、網站、社群平台等明顯處標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」字樣，並依核定用途使用。

十、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，民間團體得申請預撥款，最高不得逾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；地方政府依相關撥款規定辦理。

申請預撥者，應檢附預撥申請書、承諾書及領據（如附件三）。

補助期間所生利息或其他收入，應納入結算；有結餘者，應依補助、自籌及其他補助比率分攤繳回。

計畫無法執行或提前終止者，應依核定比率返還已撥補助款、利息及相關收入。

十一、受補助者應於補助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齊下列文件（如附件四）向本會申請核銷：

(一)領據。

(二)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。

(三)成果報告。

(四)收支彙總表。

(五)費用結報明細及有效支出憑證影本。

(六)地方政府另應檢附預算證明文件。

如結算總經費（包含本會補助、其他單位補助及自籌款）低於核定總經費，應按比率核減補助款。

十二、經本會認定對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具重大助益者，得專案核定不受補助金額、自籌比率、申請時間及預撥比率限制。

十三、本會或審計機關得不定期查核，或委託會計師、第三方機構查核補助執行情形及經費運用。受補助者不得規避、拖延或拒絕，並應備妥資料供查核。

設置國外拓銷據點者，本會得委託駐外單位或會計師辦理查核與督導。

十四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，並追繳補助款及其利息，並依情節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：

(一)補助經費運用未依核定計畫，或有浮報、虛報、挪用等情事。

(二)申請或文件造假、隱匿、重複申請或違反誠信原則。

(三)未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，且屬重大違失。

(四)拒絕接受查核或未備齊查核資料。

(五)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或經費用途。

(六)未依期限完成核銷。

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法令，經認定有損公共利益之情形。

違規事項及處置結果得公告於本會網站或公告平台。